附件8

常德市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

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交通运输和渔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遏制航空运输人身伤亡事故发生；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排查出的主要隐患清零；港口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100%，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设施设备明显改善，客（渡）船等“三类重点船舶”得到有效监管；邮政业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坚决杜绝民航、铁路、邮政、水上等领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减少渔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1.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三个必须管”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要求，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厘清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扫除监管盲区,推动行业安全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2.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依法规范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及使用，强化从业人员特别是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推进标准化创建提档升级，着力补齐安全生产能力短板。

3.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推动交通运输与渔业领域行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增加监督执法频次、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约谈、公开曝光、取消经营资质（格）或限制性经营、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或限入、从重处罚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可引导市场慎重选择其相关服务，持续净化交通运输与渔业生产市场环境。

（以上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常德桃花源机场、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风险隐患预防控制

1.深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针对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系统性、区域性和突发性特征，摸清风险底数，实施动态监测、强化跟踪管控，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5个清单，积极推进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内容，确保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风险防范化解到位。

2.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事故隐患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制度，全面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和问题，分级分行业领域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任务实行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辨识、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

3.汲取典型事故教训**。**深入分析查找各领域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及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以案示警，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与防范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和安全防范。及时认真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切实发挥事故教训的警示作用，做到警钟长鸣。

（以上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常德桃花源机场、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重点领域专业化治理

1.开展民航安全专项治理。一是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突出机制建设，工作落实到人员、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所有安全生产要素，更新隐患清单和危险源清单，落实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二是按照民航局关于季节运行、重大保障任务、安全专项工作等部署，突出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等重点安全风险，结合实际完善风险防范程序和管控措施。三是针对机场净空保护、鸟击防范等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燃放烟花礼炮、焚烧秸秆垃圾、黑飞无人机、放飞孔明灯和气球、建筑及施工机械超高、放养鸽子等破坏机场净空环境的行为。（常德桃花源机场牵头负责，配合单位由牵头单位在细化方案中进一步明确，下同）

2.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一是铁路沿线轻飘物及危树整治。重点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彩钢板、防尘网、塑料薄膜、广告幕布等轻体飘浮物和倾倒后影响铁路设备设施的高大树木，防止在大风天气下被刮起后侵入铁路限界。根据管理需要合理划分路段，实行“双段长”工作责任制，铁路沿线市州、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铁路运输企业各指定一名相关负责人作为段长，负责巡查、会商、处置及上报信息等有关工作，“双段长”要定期巡查负责线路，建立巡查记录和问题台账，及时处置并上报情况，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影响铁路安全运行的隐患问题（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牵头，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负责）。二是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行为的整治。重点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建（构）筑物、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强线路护坡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铁路运输企业牵头，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三是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对既有铁路，全部完成划定；对新建铁路,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准30日内完成划定。所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均按规定设立标桩（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牵头，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负责）。四是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整治。重点整治铁路沿线两侧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放射性物品和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治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隐患（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牵头，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五是加快铁路安全通道建设。铁路运输企业要根据铁路沿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需要，因地制宜建设好天桥、涵洞等穿越铁路的安全通道。在管好铁路道口安全通行秩序的同时，有计划地对既有铁路平交道口实施立交改造，改造工程投资以及后续管理、维护等依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铁路运输企业牵头，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六是深化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充分发挥护路联防工作机制作用，全面加强护路联防工作措施，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推进铁路沿线护路联防实行网格化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严防发生影响铁路安全的重特大案（事）件。（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

3.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一是防护设施不良整治。重点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桩（墩、墙）、公跨铁立交桥防抛网和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安装，或安全防护设施的防护等级标准过低，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缺失、破损、松脱坠落的。整治公跨铁桥梁上路灯杆、交通监控等支撑装置设置位置隐患，防止撞击后坠落铁路线路可能造成的二次事故。（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住建局负责**）**二是机动车违法驾驶整治。机动车在公铁并行交汇地段超速、超载行驶，刮撞、损坏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交通标志、标线缺失、不准等。（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三是公跨铁立交桥移交不到位整治。整治公跨铁立交桥未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导致维护管理责任不明确、不落实的。（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四是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跨越航道公路、铁路、市政等桥梁水中桥墩未按规定设置防撞设施或防撞标准偏低，桥梁和桥区水域有关助航设施、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维护不到位的。（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住建局、铁路运输企业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邮政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健全行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落实中央和地方安全监管共同事权，保障市县邮政业安全中心稳定运行，推进重点区县市安全监管支撑机构建设，增强属地安全监管履职能力。完成上级交办的《湖南省邮政条例》修订工作。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作联动和资源共享，健全同级部门间和部门层级间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和协查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寄递渠道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指挥棒”作用，压实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实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管理，督促寄递企业做好风险点和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重点加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网点消防、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

5.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强化涉客运输安全监管，严禁旅游、渡运等水上企业及船舶超经营范围经营，严禁客船超码头靠泊能力停靠。督促严格落实客渡船“六不发航”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船员培训和船舶维修保养。强化非法载客行为整治，交通部门加强巡航，严厉打击货船非法载客行为；农业部门加强渔船监管，打击渔业船舶非法载客行为；乡镇政府加强渡口渡船和乡镇农用船舶监管，做好乡镇农用船舶非法载客的源头管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和县（区市）乡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开展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安全治理。研究探索危险化学品货主高质量选船机制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日常监管和年度审核，进一步强化监管体系。严格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申报管理，严厉查处瞒报、谎报等违法行为。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600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沅水、澧水水域航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7.开展航电枢纽大坝除险加固专项治理。组织航电枢纽大坝运行单位2020年6月底前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根据安全鉴定情况分类予以整治，开展除险加固工作。（市水利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常德航道管理局负责。）

8.开展客运枢纽安全治理**。**各运营单位落实安检制度，确保安检质量和效率；按需求配备旅客、行包的安检设施和人员；枢纽内重点区域设置应急隔离区。应建立应急指挥管理协调机构或工作机制，制定枢纽总体应急预案；在客运枢纽区域应设置防恐防爆、视频监控、安全消防等设备，以及信息板广播通信设备等。（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常德桃花源机场、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9.开展渔业生产专项治理。聚焦“拖网、刺网”两类高危渔船和“碰撞、自沉、风灾、火灾”四类事故高发情形，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同步开展、贯通全程。重点对渔船脱检脱管和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以及渔港水域安全、消防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对安全隐患突出的地区和作业渔船进行重点整治，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航行和冒险作业行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四）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1.强化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整治。一是非法托运危险货物整治。重点整治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在普通货物中夹带运输危险货物，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等非法行为。二是违规承运危险货物整治。重点整治铁路运输企业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不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铁路运输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等行为。三是危险货物储存场所整治。重点整治铁路货场、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危险货物装卸、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不落实安全责任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等问题。（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牵头，铁路运输企业负责）

2.开展邮政涉恐涉暴专项治理**。**一是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推进寄递风险综合防控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安检设备，采取拍照上传、视频监控等措施提升收寄验视实效，加强收寄验视标识、安全检查标识规范管理，坚决防止易燃易爆等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二是突出重点地区整治。严格落实市县出埠邮件快件就地安检措施。因地制宜强化分类指导，对寄往政府机关、重点部位、重大活动举办地的邮件快件进行重点检查，鼓励地方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企业等方式开展集中安检。三是突出薄弱环节整治。对航空和高铁邮件快件，以及国际和港澳台邮件快件进行全面防控安检。加强寄递安全公共宣传，提高用户依法用邮、安全用邮意识，配合对夹带、谎报瞒报、匿报涉恐涉暴物品、危险化学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管故意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四是深入开展违法寄递危险化学品整治，对危险化学品寄递实施“零容忍”，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

3.强化砂石运输行为治理**。**进一步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8〕108号）中相关要求，加强交通、水利、公安、住建等部门联动合作，严格查验砂石来源证明，惩治违法运输海砂行为，防止海砂流入。加大“三无”运输船打击力度，严格查处运砂船超载、配员不足等违法行为，持续推进非法砂石码头整治。严厉打击运砂船不开启AIS、生活污水处理等安全和防污染设施设备。查处船舶证书不全、失效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渔业船员专项治理**。**针对渔业船舶职务船员配备不齐和普通船员持证率偏低的突出问题，动员基层渔业管理部门，对渔业船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切实掌握辖区渔业船员底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照职务船员配备标准，落实职务船员最低安全配员和持证上岗制度，督促船东组织船员接受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采取岸上排、港口堵的方式，对职务船员配备缺配和“人证不符”现象进行重点整治。同时，加强政策研究，创新渔业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和考试方法，细化工作方案，优化操作指南，拓宽培训渠道，探索推行普通渔业船员线上远程理论考试和实操视频评估考核，及时公布考试题库，让广大船员对水上求生、消防、急救和应急等基本安全知识做到应知应会，相关操作熟能生巧，切实提高普通船员持证上岗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5.强化渔船监管执法。对渔业船舶安全救生、消防、防止污染环境的设备设施配备，安全信息终端设备配备及使用，船员最低配员标准落实，船名号刷写、焊接、制作安装等情况，强化检查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渔船，责令现场或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的，禁止离港，已经离港的，责令返回港口并依法处罚。对擅自拆除渔船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船吨位、载重线、擅自更换主机甚至扩大主机功率等进行专项整治，依法责令整改、处罚。通过水陆联合执法检查，对未按规定进行船舶检验的渔船进行整治。对仍在营运作业的，依法责令停航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不检的，依法处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五）加强水上交通与渔业安全生产源头管理

1.加强港口建设项目源头管理**。**严格落实港口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和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制度，按要求定期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安全容量总量控制。对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装卸、储存的港口建设项目要严格控制；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新、改、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部门联合审批制度。港口危险货物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护距离有关要求，涉及爆炸性物质的储存设施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2020年底前停止使用；其他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2022年底前停止使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2.强化水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强化水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严把企业经营资质准入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换发时，严格审查船舶相关登记、检验、安全管理等证书和委托管理协议等有效性，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发证。强化水路运输管理制度落实，严格落实《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认真组织落实水路货物运输实名制，督促企业依法开展信息登记、保存和货物检查，深入开展水路运输年度核查，加强信息共享力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3.完善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避免交叉执法、重复执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4.健全渔业安全管理制度。厘清渔业安全管理职责边界和权责清单，明确船籍港和靠泊港的管理职责。修订完善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渔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及渔业船舶制式电台管理等相关规定，督促地方理顺渔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立起符合中国国情的渔业安全治理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六）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地方政府充实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安全政策研究，提高战略性政策储备的能力。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配合。强化培训教育，加强部门间培训资源和专家库共享，着力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能力。优先保障安全投入，加快配齐安全监管执法装备设施。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大的港口所在地政府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配齐配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常德桃花源机场、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等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一是督促航空产品制造商加强生产质量体系建设，建立航空器消防救援真火实训基地。二是督促邮政企业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健全责任体系、管理机制、基本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三是建设水上交通综合监管指挥系统，加快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船艇和海事监管、支持保障装备设施建设。推进智慧海事工程建设。四是按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指南》要求，建成市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加强港政、海事、海关等部门间相互配合、相互通报,严厉打击匿报、谎报或夹带危险货物。综合运用第三方检查、“互联网+监管”，提高安全监管水平。五是加大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信导航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力度，切实提升渔港安全停泊避风能力和渔船安全适航水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常德桃花源机场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交通运输与渔业应急能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各地行业应急管理融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非预设场景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4.加强民航“三基”建设。一是加强一线岗位人员意识建设。实现执勤管理程序落地、职责履行到位，坚决杜绝有章不循、操作随意、懈怠麻痹、在岗谋私以及擅离职守等违规问题发生。二是加强一线岗位人员安全培训。科学设置资质能力培训课程，强化培训质量监督,严把考核关口，实施针对性补充培训，确保培训计划满足实际需要。（常德桃花源机场牵头负责）

5.大力提升港口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进港口危险货物企业2020年底前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堆场、储罐全部安装使用安全监测监控装备，未安装或未使用的，一律停产整改。加强危险货物储罐的定期检测。高危作业场所和环节2021年底前实现重要设施设备实时监测、智能感知和风险预警。有条件的港口客运企业按规定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安检设备、身份证识读设备等，加强安检查危工作。加快建立实施港口客运、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企业、装卸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分别至少有2名、1名具有中级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工程师资格，其中储存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的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达到15%左右并逐步提高。强化动火、受限空间、用电等特种作业的管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实施港口危险货物职业技能竞赛常态化机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6.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建立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科学设置行业一线岗位人员资质能力培训课程，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切实保证培训质量，严格考核把关，实施针对性补充培训。（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常德桃花源机场、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等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安全文化建设。多种形式开展交通运输与渔业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加强新媒体在交通运输与渔业生产安全社会宣传教育上的应用，推进“微安全”文化品牌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常德桃花源机场、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等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8.完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鼓励渔民参加互助保险等多种形式的渔业保险，充分发挥保险在推进渔业产业发展、安全管理和防灾减灾中的机制优势和渔区经济社会“稳定器”“安全阀”的重要作用，有效防止渔民因灾致贫返贫。（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上旬）。各级各行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深化细化专项治理行动的具体落实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总体工作目标，细化内容、实化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会议，宣贯省安委会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和各单位具体工作方案，做好工作动员，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内容，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并将会议精神传达至各基层单位和辖区企业。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中旬至12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整治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研究分析和梳理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地交通运输与渔业行业经验做法，形成制度成果，在全市推广。总结交通运输与渔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常德桃花源机场、常德火车站等部门和单位分年度总结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开展情况，并向市安委办报告；2022年12月，各部门分别对交通运输与渔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进行全面总结，上报市安委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工作督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并有力解决存在的问题;结合相关督查检查的统一部署，适时对下级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市安委会根据专项整治进展，适时通过督导、督查、暗访等方式对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力量宣传交通运输与渔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在重大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中，要主动对接新闻媒体，定期分批揭露长期影响交通运输与渔业安全的“顽疾”，曝光一批违法单位、企业和个人，形成整治威慑作用，切实营造安全氛围。